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8459号

马焯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马焯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73618.02元及利息8816.28元、费用30729.33元【暂计至2026年7月6日，之后的利息及费用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113163.63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900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粤JDB2593（车架号LUZBGBFAXPA131619、发动机号AAPX9J12504）汽车折价抵债或对拍卖、变卖的处置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7年1月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